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安阳市人民医院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一批)包5	项目负责人	夏存江
合同金额(元)	260000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260000.0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
采购单位意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货物/工程/服务)项目已实施(完毕),经验收,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,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,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签字: 夏存江 2026年7月31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: 验收组现场对安阳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一批)包5(按对招标采购-2026-13)进行查验,所供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用户满意,验收合格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: 李亚强 张迎港 李红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: 杨成如 陈继军 2026年7月31日				
备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,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,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,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